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元贵

余伟平

朱红